



只有双向奔赴的感情 才能走到最后

1

看过这么一句话：“喜欢一个人，始于颜值，陷于才华，忠于人品，久于真心。”

想要经营一段长久的关系，都需要以真心换真心的。

我跌倒时，你扶我一把；你低落时，我抱你一下。才能让一段关系更加紧密。

只有双向奔赴，才能走到最后。

有人说在时间和空间的拉扯下，所有的关系都会渐行渐远。

有时付出了真心，却不知道为何就会被消耗。有时给出了热情，却不知道为何会被冷却。

其实，感情是非常容易维系的。

付出能有回应、善良遇到感恩、真心不被辜负，一段关系，就能维系下去。

正所谓，你出手相助，我仗义执言；你雪中送炭，我雨中撑伞。

在一来一往中，彼此的情谊会愈发深厚。

2

有人说：“人与人之间，是有一个情感账户的。每次让对方开心一点，存款就多一点，每次让对方难过，存款就少一些。不要一味从中提领，任性觉得，你的钱永远都挥霍不完。不是的，当你存款变成零的时候，就是对方离开的时候。”

相反，当你往情感银行里不断投资时，将会收获意想不到的变化。

有时候，真正的朋友能超越血缘、胜似亲人。而这样的朋友，并不是凭空出现的，而是一点一点积攒起来的。

平日里，你多付出一点；关键时刻，就能多得到一点。感情虽然不能量化，但情感银行，向来存多得多。

3

曾经有人问：“什么样的感情，是最美好的？”

有一个高赞回答是：“双向奔赴的。”

的确，单面付出的感情，迟早会累的；而双向奔赴的感情，不仅能够互动中体验到温馨与甜蜜，而且能够持续保鲜、行久致远。

或许，任何一段关系，能够长久，都不是靠一方的妥协和付出。而是在彼此理解、相互尊重和双方认同中层层递进。

毕竟，有回应的情绪，才能流动起来；被理解的想法，才能进行下去。

你，是否也有双向奔赴的友情呢？

但凡人心，只要付出了，不免期待回报。

的确，没有人希望自己的一腔热血，会被对方当成理所当然。

也没有人不希望自己的善意可以得到回应，自己的真心能够得到实意。

任何一段关系，能够走到最后，其实都是相互的。

你投之以桃，我报之以李。

所以，想要收获真心，必然需要先付出真心；想要得到明月，必然需要心向蓝天。

每个人，心中都有一杆秤，能够清楚地衡量对方的一言一行、一举一动。不要吝啬自己的善意，不要担心自己的付出。

你的付出，终究有人懂；你的善良，终有人爱。
来源：新华社

樱桃：唐朝的“网红”水果

说起唐朝的水果，人们可能会首先想到杨贵妃最爱的荔枝。可实际上，要论在唐朝最受欢迎的“网红”水果，樱桃绝对能够占得一席之地。

在唐朝，有个叫李直方的官员挑选了当时人们最喜欢的五种水果，并综合了各方面因素，再按照科举考试的排名方式给这五种水果划分了等级：“绿李为首，楞梨为副，樱桃为三，甘子为四，蒲桃为五。”

樱桃看似只排第三，但它在唐朝的热度可是远超绿李与楞梨。白居易就写诗为江南的樱桃点赞：“含桃最说出东吴，香色鲜浓气味殊。”（唐·白居易《吴樱桃》）。当然了，白居易点赞过的可绝不止江南的樱桃，他喜欢吃樱桃是出了名的，堪称唐朝的樱桃“代言人”，甚至连“樱桃小嘴”的故事都与白居易有关：

和白居易同时代有个文人叫孟棻，编过一本叫《本事诗》的诗论著作，记载了许多唐朝诗人的逸事，就提到白居易家有个叫樊素的歌姬，她的嘴小巧鲜艳，如同樱桃一般。因为这个故事，后世都用“樱桃小嘴”来形容红润而富有光泽的小嘴型。

唐朝人吃樱桃的花样很多，糖酪配樱桃，便是唐朝最为时尚的甜品。糖酪就是加工后的甜乳，用液态或半凝固的糖酪拌着樱桃食用，竟和后世的水果味冰淇淋还有几分相似。雪白的糖酪醇厚香甜，搭配火红樱桃的酸甜可口，鲜美的味道一定给唐朝人带来了最美妙的舌尖感受。

樱桃味美，但性温热，吃多了容易上火，那该如何协调美味与保健之间的平衡呢？唐人有办法。有一回，王维和同事们得到了玄宗赏赐的樱桃，大家担心樱桃上火，王维便劝道：“饱食不须愁内热，大官还有蔗浆寒。”（《敕赐百官樱桃》）把甘蔗汁浇在樱桃上吃，能有效化解樱桃的热气。

樱桃还能做成馅。唐朝人喜欢吃一种叫饅饅(bì luó)的点心，人们也称其为“毕罗”，这种点心由西域传入，其得名应该是音译。饅饅的形态如今难以详考，后人推测应该是以薄面皮包裹各式馅料制成的点心。《酉阳杂俎》里提到，中唐有位叫韩约的将领，上得战场，也进得厨房，尤其擅长制作樱桃馅的饅饅。而且，韩约做的饅饅卖相很好，蒸熟之后樱桃馅颜色不变，一个个饅饅白里透红，十分精致，食客们一看见便垂涎欲滴。

樱桃还是唐朝人的送礼佳品。老百姓喜欢樱桃离不开统治者的推崇，当时长安城的皇家御苑园林中就有“樱桃园”。《旧唐书》记载，唐中宗曾带着五品以上的官员来到樱桃园游玩，看见樱桃树上火红的樱桃，唐中宗就让随行的官员们坐在马上用嘴去树上叨樱桃，多摘多得，吃不完的还能打包带走。

因为统治者把樱桃当作一种高贵的礼品，所以，送樱桃的风气在唐朝非常流行。唐朝人姚汝能写过一本《安禄山事迹》，里面还有一则故事：话说叛臣史思明不识字却很喜

欢附庸风雅，没事就爱作几首打油诗。有一次，他拿着一笼樱桃分别赐给自己的儿子史朝义和伪相周贄，然后兴之所至，不能自己，随即赋诗一首：“樱桃一笼子，半赤一半黄。一半与怀王，一半与周贄。”

怀王是史思明自己给史朝义加的封号，史思明的手下们一听，立马竖起大拇指说：“明公真是才华横溢，这首诗作得好呀！但如果把三四句的顺序换一下，改成‘一半与周贄，一半与怀王’，就更押韵了。”史思明听了怒气冲冲地说：“我儿子怎么能排在周贄的后面呢？”大家听了都不敢说话了。这个故事可能只是笑谈，但可窥见赏赠樱桃的风气在唐朝之流行。
来源：中青网

